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峙淼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44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有資產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武漢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開始其事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大冶金屬財務部主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黨委常委。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母公司的總會計師，並獲委任為大冶金屬的董事及總會計師。陳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從業逾二十年，在會計及財務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不設任何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現時，陳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倘日後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